

证券代码：839446

证券简称：铭弘体育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邹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弃权意见是基于铭弘公司当前经营现状及与关联方巨人公司审计巡视整改工作推进实际效果而做出。该半年度报告所涉及“贷款质押中反馈的质押标的物与质押额度不匹配”的问题，已于今年 4 月 20 日提交反对意见(具体内容为：当前，金融机构质押贷款率一般在 1/1-2 之间，铭弘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基本维持在此比例；议案提及的质押贷款比例空间陡增至 1/4.4 明显偏高，如无合理理由，对铭弘公司及股东权益显失公平，不利于公司融资载体的有效利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